

证券代码：837384

证券简称：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84	民大股份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 263 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予以汇报，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经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同时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提请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9,836,869.38 元，未弥补亏损-9,836,869.3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 263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喜欢 联系电话：15532021333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